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概况

一、基本职能和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是负责教育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属于事业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全面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1、切实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成果，积极与帮扶乡镇联系做好帮扶工作，助力乡村振兴。以教育发展的成效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落实各学段国家学生资助政策

2、夯实教育教学过程管理，随时做好教育教学随机督查工作，以督促学促教，力争教育质量位居全县同类学校前列。

3、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开展“校级小课题”校本教研活动，务求解决教育教学实际存在问题，提高教学效率。

4、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队伍，推进思政课教师专业化、专职化发展，进一步提高德育工作者专业能力。

5、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处置舆情纠纷，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教育信访、保密、建议提案办理，维护教育安全稳定大局。配合县、镇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6、配合县、镇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二、单位构成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隶属一级独立预算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办公室、教导处、后勤办公室 3 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1135.03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2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渠县东安镇第一小学和渠县东安镇第二小学合并学校，人员调整了一部分。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2023 年收入预算 1135.0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9.83 万元，占 2.6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5.20 万元，占 97.37%。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2023 年支出预算 113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8.27 万元，占 97.64%；项目支出 26.76 万元，占 2.36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135.03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2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渠县东安镇第一小学和渠县东安镇第二小学合并学校，人员调整了一部分。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2.92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83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819.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85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92.0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05.2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5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渠县东安镇第一小学和渠县东安镇第二小学合并学校，人员调整了一部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819.71 万元，占 72.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43 万元，占 14.85%；卫生健康支出 56.85 万元，占 5.01%；农林水支出 00.00 万元，占 00.00%；住房保障支出 92.05 万元，占 8.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205）普通教育（02）学前教育（01）2023 年预算数为 3.1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教育（205）普通教育（02）小学教育（02）2023 年预算数为 793.5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教育（205）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0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99）2023 年预算数为 23.0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3 年预算数为 145.9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

2023 年预算数为 3.07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教师的丧葬费用及抚恤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99) 2023 年预算数为 17.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补助缴费，保障经费的正常缴纳。

5.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 2023 年预算数为 56.8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6.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 2023 年预算数为 92.0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8.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0.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减少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1105.20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1097.53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7.67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5010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反映教育管理事务的支出。

2050199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教育管理事务的支出。

205029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普通教育的支出。

205080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教师进修和培训的支出。

205020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支出（项）：反映学前教育的支出。

205020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支出（项）：反映小学教育的支出。

205020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支出（项）：反映初中教育的支出。

205020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支出（项）：反映高中教育的支出。

205030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中等职业教育的支出。

2050701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支出（项）：反映特殊学校教育的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